02

113年度聲字第644號

- 03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 05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 06 代 理 人 黃郁炘律師
- 08 相 對 人 星榮物流有限公司
- 09 0000000000000000
- 10 特別代理人 吳秀菊律師
- 11 上列聲請人聲請就與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
- 12 償事件,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 13 主 文
- 14 選任吳秀菊律師在本院民國一一一年度金字第四十號侵權行為損
- 15 害賠償事件,為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
- 16 聲請人應墊付選任星榮物流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所需報酬費用新
- 17 臺幣肆萬元。
- 18 理 由
- 19 一、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
- 20 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
- 21 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
- 22 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本法關
- 23 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
- 24 表人或管理人、第四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
- 25 為之代理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五
- 26 項、第五十二條定有明文。次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
- 27 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
- 28 酬金由法院酌定之;前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律
- 29 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

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法院裁定律師酬金,應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於下列範圍內為之,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不得超過其約定:(一)民事財產權之訴訟,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百分之三以下,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五十萬元,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五第一、二項、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亦有明定。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之清算人已經解任,屬無法定代理人之情形,為免延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規定,請求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

三、經查: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 聲請人於一() 九年間對相對人星榮物流有限公司及楊文 虎、王音之、林奕如等二十九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訴訟, 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五億零二百六十六萬九千五百二十一 元及美金一千七百萬元本息,相對人之唯一股東兼董事蕭 良政於起訴後死亡,已無法定代理人,前經聲請人聲請選 任特別代理人,由本院刑事庭於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一()九年度重附民字第八()號裁定選任吳秀菊律師為相 對人在本件之特別代理人,嗣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由本 院民事庭以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四十號事件受理;嗣相對 人經本院民事庭於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以一一()年度司 字第二()七號民事裁定選派林慶皇律師為清算人,並經林 慶皇律師具狀聲明承當訴訟, 吳秀菊律師之特別代理權即 行終止,惟林慶皇律師復於一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經本院 民事庭以一一二年度司字第三號裁定解任,相對人自是日 起已無法定代理人,此經本院職權查證屬實(見附民卷第 二八三、三九一至三九四頁、卷(一)第三七三頁、卷(三)第六 三五、六三六頁、卷四第二八一、二八二頁)。茲因相對 人前已(由林慶皇律師代理)委任訴訟代理人(見卷一)第 七五頁),本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 當然停止訴訟程序,續進行而於一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言

13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31

月

(二)經本院復行徵詢前經選任為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吳秀菊律 師是否仍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經吳秀菊律師 表達意願,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按,參諸吳秀菊律師於 八十三年間取得律師資格,執業已二十八年,無任何應迴 避之機關或受懲戒、處分情形,應無不能擔任相對人特別 代理人之情事,爰依聲請人之聲請,選任吳秀菊律師擔任 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

人選任特別代理人,於法尚無不合。

詞辯論終結、於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因遇颱風遞延一日至

十一月一日) 判決;然相對人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於收受

判决送達後即行終了,訴訟程序復行當然停止,依民事訴

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不唯相對人陷於欠缺有代表權

之自然人為其行使權利情狀,且上訴期間亦停止進行,判

決將無從確定,為保障聲請人損害賠償債權之行使及相對

人之上訴利益,並避免程序延宕,聲請人聲請本院為相對

- (三) 關於吳秀菊律師擔任相對人特別代理人之費用,本院審酌 吳秀菊律師係為相對人收受本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四十 號民事判決,於上訴期間內決定是否上訴,及在第二審訴 訟程序中(委任訴訟代理人)為相對人聲明、答辯,而本 院一一一年度重訴字第四十號事件判命相對人應連帶負責 之數額高達美金一千七百萬元,折合新臺幣四億九千零四 十五萬元等情, 認暫定吳秀菊律師之報酬為四萬元為適 當,並由聲請人執付。
-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 、第五項、第五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 中 113 年 11 12 華 民 國 月 日 洪文慧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9 費新臺幣1,000元。
- 中 華 113 年 11 12 民 國 日